

疑难案件解析

——民事判案 108 例

邓大榜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邓大榜、柯瑞清、黄名述、赵勇山、张华、裴国智、李晓露等同志。由邓大榜同志主编，赵勇山同志参与部分稿件的修改审查。

附带说明一下，本书作为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不能不将一些地名、人名省略或改动。本书只能作为学术性的研究资料。书中所作各种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

责任编辑：赵文林
封面设计：雷 洪
潘隆正

疑难案件解析

邓大榜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南 充 日 报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插页2 字数195千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6114·4

定价：0.82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事审判工作也出现了新的气象。案件内容的构成有了很大的变化。为给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提供适用的参考资料，为满足广大群众通过实际事例学习民法基础知识的要求，为给公民和法人参与诉讼活动（打官司）介绍一些法律常识，也为适应当前民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我们挑选了一些有趣的案例，编写了这本《疑难案件解析》。

全书共分：综合案例、民法调整对象、民事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所有权、债权债务、合同、损害赔偿、智力成果、继承等12大部分，共108个案例，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涉外、涉港澳案件。每例内容包括：事实、认定理由、判决主文和编者按语。编者试图通过对这些疑难案例的分解，为办理民事案件提供一些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各部分后面还附有案例解析练习，可供读者讨论研究。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资料不全，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甚至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修改。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湖北、广东等省有关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深切谢意。

目 录

法官巧断玉马案（代序）	（ 1 ）
-------------------	-------

第一部分 综合案例

甲乙丙丁各执己见，人民法院据理公断	（ 8 ）
事出多因，该谁赔偿？	（ 12 ）
未履行诺言，是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 18 ）
执行合同不能违背社会主义原则	（ 20 ）
✓ 华侨提出产权要求，如何公平断案？	（ 23 ）
原使用单位侵占土地，现使用单位应否返还？	（ 25 ）
这种“赠与”和“买卖”，法律是否保护？	（ 27 ）
张飞庙前斗殴案应该如何判处？	（ 31 ）
蔡宗贞病历的启示	（ 33 ）
谁是合法的继承人？	（ 36 ）
无子抱孙能否继承？	（ 44 ）

第二部分 民法调整对象

永安法庭为何不受理此案？	（ 47 ）
凡是牵连工资问题法院都不应受理吗？	（ 50 ）

上下级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民庭应不应该受理？……(51)

[民法调整对象案例解析练习]……(52)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关系

生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54)

合同是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56)

货物已经交付，为何还要返还货款？……(59)

法人变更，债权债务如何处理？……(61) ✓

负责人换了，合同还有效吗？……(63) ✓

[民事法律关系案例解析练习]……(65)

第四部分 法律行为

双方法律行为生效后，单方能否撤销？……(66)

附加条件成就，“醉仙桃”合同理当履行……(69)

三种标的的合法性能否分别确定？……(71)

乘人之危所为的法律行为应予撤销……(74)

兴隆队蓄意欺骗，泥潭队聚众抢船，谁是谁非？……(76)

鉴定不确，双方发生误解，怎样断定违约方？……(79)

行为违法造成损失，咎由自取……(81)

[法律行为案例解析练习]……(83)

第五部分 代 理

✓ 代理人因病死亡，代理权能否继承？……(87)

是否取得代理权是处理本案的关键所在……(89)

越权代理，责由谁负？……(91) ✓

[代理案例解析练习]……(93)

第六部分 时 效

合同超过履行期, 是否仍应再履行?	(95)
索赔请求过期限, 赔偿责任谁负担?	(97)
清朝借出白银, 现在能否讨债?	(99)
[时效案例解析练习]	(100)

第七部分 所 有 权

港澳同胞权益, 依法受到保护	(102)
配偶购置产业, 夫妻是否共有?	(104)
个人为家庭购置的产业, 所有权属谁?	(106)
双方共有房屋, 单方能否自行拆除一半?	(108)
以产权证确权, 还是以协议断案?	(111)
土改未分的仓屋, 今日应归谁所有?	(113)
土改已经确权, 今日可否变更?	(115)
三人争房产, 究竟应归谁?	(116)
出租他人房屋, 是否应该退回租金?	(118)
媳妇变更产权无理, 公公独占房屋不公	(120)
房主判刑劳改, 房屋能否随意处置?	(123)
租金必须补交, 房屋亦应返还	(126)
第三人没有过错, 房屋是否返还?	(127)
张家父子的行为是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侵犯	(129)
收取租金不合法, 居住房屋无过错	(132)
承租人维修房屋, 能够改变产权吗?	(134)
拾马人卖马非法, 失马人有权追究	(137)
合法占有不法转让, 应当如何处理?	(138)

王兴国有权不让女儿住公房吗?(140)

[所有权案例解析练习].....(142)

第八部分 债权债务

是拖欠货款, 还是拒理不交?(144) ✓

侵犯人身权利, 为何形成债的关系?(146)

卖一斤糕点, 损失五千多元.....(148)

无因管理能否索取报酬?(152)

[债权债务案例解析练习].....(154)

第九部分 合 同

白蒜头数量减少, 责任应由港商承担.....(156)

未经许可改建, 出租人有权请求赔偿.....(159)

问题出在“件”的计量上.....(162)

借用房屋出租, 租约是否合法?(165)

货物并未交付, 为何转移责任?(167) ✓

曾化林行为的目的在于反悔合同.....(168)

无理拒绝收货, 该当自食其果.....(171)

抓准损害事实, 分清赔偿责任.....(174)

生产计划变更, 岂能终止合同.....(176)

余国俊、朱德堪两人均有过错.....(178)

不可抗力违约, 应否承担责任?(180) ✓

履行迟延, 毁损责任由谁承担?(183) ✓

这一案件的责任承担者容易搞错.....(186)

抓住问题关键, 矛盾迎刃而解.....(188)

典期届满, 赎房有理.....(190)

[合同案例解析练习].....	(191)
-----------------	---------

第十部分 损害赔偿

两家互殴，各负其责.....	(196)
刑事附带民事，应否又“打”又“罚”？.....	(197)
判刑不能代替民事责任.....	(199)
风湿性关节炎也叫加害人赔偿吗？.....	(201)
还击未中是误工损失自负的依据吗？.....	(202)
伤愈后继续住院，费用理应自付.....	(204)
紧急避险无过错，财产损失该赔偿.....	(205)
殴打加害他人，理应赔偿全部损失.....	(206)
猪害谷，人打猪，猪谷两损谁赔偿？.....	(207)
浴室烫伤顾客，怎样承担责任？.....	(210)
祝明清参与斗殴应为共同致害人.....	(211)
兄弟共同伤人，是否应负连带责任？.....	(213)
制止违法侵权，应否赔偿损失？.....	(215)
被害人违法怎么办？.....	(216)
四人肇事，分等论罚.....	(218)
[损害赔偿案例解析练习].....	(220)

第十一部分 智力成果

剽窃他人作品，应负何种责任？.....	(226)
展出他人科研成果，是否属于侵权行为？.....	(228)
[智力成果案例解析练习].....	(229)

第十二部分 继 承

法定继承案件，要抓哪些关键？	(231)
怎样确定本案的法定继承人？	(236)
非婚生子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239)
子死母继，遭到家族反对	(241)
新婚丧偶，应合理分配遗产	(242)
结婚登记丧偶，一方能否继承？	(244)
女婿或媳妇可以继承岳父母或公婆的遗产吗？	(246)
占住先父遗屋，是否不法行为？	(249)
侄儿要求继承，为何依法主张？	(251)
处理继承案件，应先确定遗产范围	(252)
一万四千元是否属于遗产？	(254)
遗产继承应贯彻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257)
国外遗产不清，应从实际出发	(259)
这份遗嘱为什么无效？	(261)
为什么陆分生的继承权被剥夺？	(264)
是沈亚骗取遗产，还是遗嘱存在问题？	(266)
遗嘱依法成立，是否必须执行？	(269)
是妹妹继承合理，还是集体收回恰当？	(271)
继承死者遗产，债务如何承担？	(273)
父母离婚，子随母走，可否继承生父遗产？	(277)
【继承案例解析练习】	(279)
结束语	(280)

法官巧断玉马案

(代序)

一九四八年王染云刚从国外留学归来不久，其父王运武教授就不幸逝世。临终前，王教授将家传玉马一尊交给了独生儿子王染云。

王染云将祖传玉马视为珍宝，陈放于书房，以勉励自己，刻苦攻书，为国争光。一九五三年，王染云的科学论文震动了学术界，获得某大学副教授职称。一九五六年，又因一项重大发现，被晋升为教授。

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打破了王教授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正常秩序。他经常被抓打批斗，时时处于恐怖之中。一九六七年春节前夕，老战友尤郁来到王教授家里。尤来的目的，是因儿子结婚，想借玉马这一美妙的古董，增加婚礼的欢乐气氛。王本不愿意借出，但经仔细琢磨，心想：在这“峥嵘岁月”，已自身难保，玉马当然难免于灾，而尤郁为人忠厚，诚实可靠，放在他处，还可能幸免。于是，经再三叮咛，遂将玉马亲手捧给尤郁。

玉马离家的第二天上午，王染云被抄了家，挂了牌子，关进了“牛棚”。尽管王被打得头破血流，但仍暗暗庆幸玉马逃脱了劫难，感谢好友为他的传家宝消了一场灭顶之灾。

十年浩劫结束了，王染云教授恢复了工作。他从“牛棚”里出来的大事之一，就是赶往某工厂找尤郁。尤郁也刚从“牛棚”出来，惊魂未定，一见故友健在，互相庆幸，大难不死，又得重逢。当提及玉马时，尤郁以十分惭愧的心情讲述了玉马的不幸。原来，尤的儿子腊月二十九日结婚，第二天即将玉马奉去归还。谁知王家大门敞开，室内一片狼藉，空无一人。当时尤家也处于岌岌可危之境。为了保险起见，尤将玉马交儿媳保存。不料“黑五类”的儿媳亦被抄家，玉马在抄家中被抢走。虽经多方寻找，一直下落不明。王染云听到这一消息后，两眼发黑，两腿哆嗦，什么也没有说。是呀，在那样的年月，谁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能得到保护？从此，王教授留下的只是怀念、遐想玉马的情思。它像铁锤似的，常常敲击着王染云那颗颤抖的心。

一九八二年，科学的春天给科技文化界带来了无限的喜悦和温暖。王教授在某大学研究生部读书的儿子王永禄，披着明媚的春光，带来了使这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喜出望外的消息：玉马有线索了，玉马有线索了！……

原来，是一天下午，王永禄被同班同学牛生请到家中作客。牛生的爸爸牛雨根，是一位三八年参加革命的干部。他的家，三室一厅。客厅里陈设简单，朴素、典雅、大方。王永禄刚一坐下，就被一幅看起来很平常的镜框吸引住了。这个镜框里，在玫瑰色的金丝绒上，镶嵌着一匹脱缰之马。这一突如其来的发现，使一向胸有成竹的王永禄，顿时激动起来。他快步走过去，凑到镜框跟前，专注地凝视镜框中的马。这是一匹白玉精工雕刻、呼之欲出的奔马。看起来，玉石非常细腻，光滑柔润，好似莲花叶上的水珠，给人一种美

— 享受。奔马的头部、躯干、尾巴，都栩栩如生，真是巧夺天工。可是马腿只有两条，而且都生在同侧，看起来难免使人产生即将跌倒的忧虑。王永禄直盯着它，屏住了呼吸，看得出神了。

“你很喜欢它吗？”牛生问。

“是的，我喜欢它。这匹马太妙了，可惜只有两条腿。”王永禄不胜惋惜地说。

— “是呀”，牛生接着说，“我妈生日那天，舅舅想送点礼物，但总是找不到一件合适的东西。最后，只好把他去年买的这匹‘马’送来了。舅舅说，这是最好的大理石刻出来的，艺术价值很高，可惜少了两条腿。”“买的！”王永禄的思绪飞向他爸爸告诉过的奔马身上。但他又觉得不象，因为传家宝是一个囫圇的立体玉刻马。他在心里自言自语道：“不，不象是它！”

— 牛生家的奇遇，激起了王染云教授胸中翻滚的波涛。他问儿子道：“你看准了吗？真是一块白玉琢成？”“是的，爸爸。我反复观察了，确实是一块白玉刻成。他们把它错认成大理石了。”“啊，这样说来，玉马有下落了。”“不，爸爸”，王永禄接着说，“你讲过玉马是一个立体的艺术玉雕，而牛生家的马则是一块浮雕式的玉器，根本不能放立起来。”“不，不不，”王教授拉儿子坐下，向他详细地讲述了玉马的结构，……。

王永禄听了父亲的讲解，明白了镜中的奔马，很可能是整尊玉马中的一半。

— 为了寻找丢失的家宝，王永禄再次访问了牛生的家。他把父亲讲的情况，告诉了牛生，还讲了这件玉器的嵌合结构和

微雕的字样。为了证实这些话，经征得牛生的同意，他们小心翼翼地把镜框拆开，取出半边玉马。王永禄叫牛生拿放大镜仔细观察玉马内面头部是否有“头右”字样，再看马尾巴上是否有“天工”字形。牛生很快在上述两个地方分别找到了这几个字。因为它刻得太小了，牛生过去还未发现。同时，他们也看到了两边合拢时用的机关，一切都和王染云教授所述相同。为了弄清情况，第二天，牛生又热情地和小王一起，访问了舅舅张又师。

牛生的舅舅张又师是某燃料公司的经理。知道他们的来意后，对小王说，“这只石马，是我从一个工人手里，花了四十元钱买来的。这位工人说是他的传家宝，因老婆重病住院，等钱用，所以把它卖了。”

根据张又师提供的情况，王永禄很快就找到了出卖石马的工人奚水生。一开始奚不承认，继而承认，但不露真情。最后在无法对答的情况下，十分气愤地说：“石马是我卖的，但我一不是偷的，二不是抢的，犯不着你们来追问。”就这样，王永禄无法追寻下去了。

玉马还没有找到，王染云教授染病住院了。他一再叮嘱儿子，要千方百计找到传家之宝。

王永禄为了实现父亲的心愿，加紧寻找，但四处碰壁，一筹莫展。牛生虽然非常正直，而且理解永禄之心情，但牛生的爸爸却因事情不明不白，坚决拒绝了儿子要退还玉马的请求。无奈之下，小王只好状诉法院，请求牛家返还玉马。

按照王永禄的陈述，办案人员察看了牛家所存的半边“石马”内壁的“头右”、“天工”和合拢机关。经检验，此马不是石马，确系白玉精雕而成；后经询问牛生，证实王永

禄确是在查看玉马以前就说出了它的内部特征和微雕字样，从而认定此物确系王家之宝。

办案人员接着查访了卖主奚水生。奚陈述了得马卖马的全过程：一九六八年的三月，奚晚上外出归来，在街上拾得一个红绸包，里面包了那块马儿。后因生活困难，才把它卖了。同时，奚交出了包裹玉马的红绸一块。

办案人员仔细观看了包玉马的红绸料，发现这是原来某群众组织的旗子之一角；再查当时的资料记载，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日晚，一派群众组织围攻了另一派群众组织。围攻中心正是在奚水生居住的一带地区。

于是，办案人员走访了当时驻扎在这一带的原群众组织的几个头头。其中一个姓王的提供了以下的情况：“武斗打响的前夕，气氛格外紧张。当我无意中走到一间房屋的门口时，听到里面有两个头头在争吵。一个是杨金，一个叫岳边。我进去一看，一面大红旗被撕烂了。……”。办案人员将包玉马的红绸料给他看时，他断定此绸就是从那面旗子上撕下来的。

随后询问了杨金、岳边。据他们回忆，事情是这样的：一九六七年打砸抢之风盛行。当时群众组织分工，由他们两个负责抄某厂工程师尤郁及其大儿子的家，不意在尤的大儿子家翻箱倒柜时，发现了珍藏的玉马。于是就收藏在包内，拿回了“总部”。此事虽只有他两人知晓，但都想要，又不好分，怎么办？只好藏在一个秘密的地方。第二年三月间发生了一次武斗，他们被包围了。在突围前商量了一下，准备由一个人拿走。但谁都想要。最后发生了争夺。谁知一拉扯，使玉马从正中间分成了两半。于是，两人各得一半，就匆匆

忙忙地各从大旗上撕下一块料，包上玉马，揣在怀里，上阵去了。杨金在慌乱中不慎丢失街上，一直没有找到。岳边拿回家中，珍藏在大柜子里。一九七八年清查运动中发现自己将被审查。有一天他在家里悄悄地拿出来看，考虑怎么办。正在这时，九岁的儿子猛一推门进来，把他吓慌了，一失手，半边玉马竟被摔坏。他狠狠地教训了孩子，又赶紧把这些碎块用原来的那块红绸料包好后藏了起来。

办案人员收到这包白玉马的碎块后，经过精细胶粘复原，按王永禄提供的情况，用放大镜从头到尾，也分别找到了头部的“头左”二字和尾部的“巧夺”二字，并且，将两半玉马，借助机关的作用合成了一匹玉马，真是“巧夺天工”，久别重逢。

至此，玉马散失的来龙去脉，真象大白。

欣喜的消息象长了翅膀，很快就传开了。王染云教授获悉后，激动异常。谁知兴奋过度，加剧了病情。他还没有来得及见到他心爱的玉马，就匆匆离开了人世。

王染云临死前，趁两位领导来探望之际，请护士小邹代笔，口授了遗嘱：“玉马找到后赠给本校；二万四千元存款，由大儿、女儿各得一千元，以资孙子女使用；小儿二千元，以资成家。一万元交党费，另一万元，是给……”，话未说完，王染云就去世了。

丧事料理完毕，王永斌、王永佳、王永禄兄妹三人，共同清理了父亲的遗产，除上述存款外，还有20吋彩色电视机一部，燕牌收录机、洗衣机各一台，其余为日常起居用品。另外，还有已决定出版的四部科学专著和一篇决定发表的论文。

王正贵

在上述财产的继承上，发生了纠纷。

争议的焦点是玉马的归属。

王永斌请求法院强制牛雨根返还玉马，并且不同意按照遗嘱赠给学校。某大学则要求法院按王之遗嘱办事，将玉马判归校方。而玉马占有人牛雨根认为自己受赠取得玉马，因而是合法占有人，王永斌无权请求返还。追到张又师和奚水生时，张认为玉马是自己明码实价所购买，谈不上返还原物的问题。如返还原物，奚则应退回价款40元。奚则认为：玉马是自己的拾得物，因而出卖有理。

小小玉马，涉及到一系列事实需要澄清，它包括：尤郁向王染云借马，两人发生了何种关系？杨金、岳边抢劫财物，因此而发生了什么行为？岳边将马摔坏，又有什么责任发生？奚水生拾物不交原主，是否正当权利？张又师有偿取得玉马而无偿赠与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牛雨根占有玉马有无过错？玉马最后到底应归属于谁？是牛雨根、是王永斌、还是某大学？此外还涉及王染云存款的继承、遗赠、专著、学术论文的处理，王母的供养等等。亲爱的读者，你听了这个故事之后，你认为对于这些问题该怎样处理呢？你如果感到民法知识不够，就请阅读本书，学习各类疑难案件的分析，懂得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也就是我们编写本书之目的所在。

耐心的读者读完了本书各个部分之后，可以在结束语中找到上述这个有趣案件的处理结果。